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预付款一次性扣回。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 经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进行确认, 按确认工程量的90%的比例支付给承包人, 工程竣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 竣工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 剩余结算审核价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全部分部工程缺陷责任期(12个月)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一次付清(无息)。进度款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以上均不计利息。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崔恒宇。

证书编号: 豫 2412022202306514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程银娟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425553161832B

地址: 郟县行政路东段

邮政编码: 467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程银娟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郟县城西支行

账号: 94100701006967002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858973468XL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林州建筑总部大厦 Y282 号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王磊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文武路支行

账号: 4100 1565 7120 5250 0956